闽师物能[2019]11号

**物理与能源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院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仪器配置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省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 4 号）、《福建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管理办法（试行）》（闽科财〔2007〕 12 号）和《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闽科财〔2016〕 8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对象的大型科研仪器是指本单位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备。

第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是指使用该科研设备为管理团队外单位或个人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的分析、测试、检测、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四条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管理团队申报、院考评小组评审和用户评议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六条 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科研设备的利用情况、制度体系建设、开放服务、用户评价、服务科技创新贡献、科研成果等情况。

第七条 绩效评价实行等级制，分A（优良）、B（合格）、C（不合格）三档。绩效评价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各相关人员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考评小组提出。

第八条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学院对仪器管理团队和科研设备运行采取如下奖惩措施：

1.把仪器责任教师管理水平列入年终绩效考评、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的考量内容。

2.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团队，在接受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测试技术咨询等方面学院将予以经费支持或补助；优先支持科研设备申购；设备助管人员在原定的劳务补贴基础上增加20%。

3.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仪器管理团队，将予以书面警告；如连续两年考评为不合格，停止设备管理权限；不再提供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测试技术咨询等经费支持；不再批准相关老师的科研设备申购计划；设备助管人员在原定的劳务补贴基础上减少20%。

第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由物理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本试行办法自2019年9月30日起实施。

物理与能源学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